

附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33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四级四同” 目录行使层级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省、市、县	
2	其他权力	质量监督注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正版）第十三条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无	与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
3	其他权力	安全监督注册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无	
4	行政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2018 年 9 月 30 日新修）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和管理细则》（晋人防办字〔2011〕154 号）	市、县	
5	行政许可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县	

6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7年1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1月1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市、县	
7	其他权力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和管理细则》（晋人防办字〔2011〕154号）	市、县	
8	其他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省、市、县	
9	其他权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九条	市、县	
10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二条	省、县	

11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八条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第二条	省、市、县	
12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省、市、县	
13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省、市、县	
14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市、县	
15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省、县	
16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县	

17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16 年修改）附件第 170 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	省、市、县	
18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第 161 项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发〔1988〕74 号）第五条	省、市、县	
19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省、县	
20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	省、县	

21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	
22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省、县	
23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县	
24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	
25	行政许可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	
26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	

27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	
28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	
29	行政许可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	
30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省、市、县	
31	行政许可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省、市、县	
32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市、县	
33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省、市、县	

注：依据《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目录清单》（8月3日）。